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及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声明及承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中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b>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b> .....	<b>2</b>
<b>重要声明及承诺</b> .....	<b>3</b>
<b>目 录</b> .....	<b>5</b>
<b>释 义</b> .....	<b>6</b>
<b>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b> .....	<b>8</b>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核查意见 .....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10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11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16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	17
九、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7
十、关于国泰集团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 .....	17
十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	17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18
<b>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b> .....	<b>20</b>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77）（包括更名前的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威源民爆	指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民爆	指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民爆投资	指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铜民爆、威源民爆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集团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	指	待本次审计、评估完成后，国泰集团即将编制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泰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民爆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度

##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国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交易对方民爆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集团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了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股份限售期、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发行人已经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以下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交易对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下列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及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二）《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载明的生效先决条件为：“本协议于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业绩承诺指标、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安排、补偿责任及限额、补偿的实施、协议的效力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

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国泰集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全部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民爆投资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民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集团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国泰集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民爆投资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业（C267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

售及爆破服务，属于同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7,313.73 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 31,735.33 万股。国泰集团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25%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威源民爆 100% 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 股权。交易对方民爆投资承诺其持有的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使上市公司整合省内民爆行业资源，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上市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增加至 16.8 万吨，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 亿发，塑料导爆管 3 亿米，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本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集团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

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对控股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标的公司为两家位于江西省的民爆企业，主要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与国泰集团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所生产的民爆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使上市公司整合省内民爆行业资源，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上市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增加至 16.8 万吨，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 亿发，塑料导爆管 3 亿米，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本次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产能动态调节机制，优化场点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充分、有效发掘现有产能带来的盈利空间，通过产品互补、渠道共享、网络扩张、收购兼并等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在民爆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爆破服务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在收购兼并等方面通过资源共享、整体运作等方式，加快扩张步伐。

同时，整合后形成的全新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本次交易各方的管理优势及特色，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统一销售的优势，提升上市公司对省内民爆市场销售的掌控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四、（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对国泰集团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6-00001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国泰集团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民爆投资。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出资事项在预案中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形请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军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江西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民爆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的相关内容。



##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九、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过国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国泰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关于国泰集团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国泰集团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针对该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

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为 76,680.46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625.2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发行人拟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国泰集团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影响国泰集团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国泰集团将在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在向中德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德证券内部制度成立，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内核委员全部出席内核委员会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内核委员会通过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涛  
胡涛

郭强  
郭强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萍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2017 年 11 月 22 日